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停字第84號

聲請人 成功園林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張芳萍

訴訟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公務局間建築法事件(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394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謝昀芳

法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